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14号

关于台山市逸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9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30万立方米预拌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逸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逸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9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30万立方米预拌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逸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9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30万立方米预拌砂浆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端芬镇龙山工业区6号，占地面积23608.5平方米，建筑面积5721.63平方米，租赁台山广大金属塑胶制品厂用地进行建设，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

公区、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产预拌混凝土 90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 30 万立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生产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搅拌车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混凝土制品设备清洗废水、混凝土制品脱模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工艺用水，不外排。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搅拌车冲洗废水先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与经过引水渠收集后的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混凝土制品设备清洗用水、混凝土制品脱模废水一并进入废水处理系统（沉淀池+压滤系统+搅拌池）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全部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工艺用水，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工艺用水，不外排。

（二）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原料进仓及储存粉尘，粉料罐顶部泄压孔粉尘，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搅拌楼进料及搅拌初期粉尘，运输车辆运行中产生的扬尘，食堂油烟等。项目料场设置在全封闭（留出口）的仓库内，整体分仓封闭，中间隔仓采用软帘，上料端面加装抑尘软帘，并加装超声波感应喷雾降

尘装置，根据碎石装卸情况进行经常性的喷水；颗粒物排放须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水泥储罐和其他粉料罐泄压产生的粉尘分别采用强制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主要收集泄压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排放须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搅拌楼安装袋式除尘器，直接安装在缓存斗盖上，由于缓存斗盖与搅拌机为封闭状态，颗粒物排放须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项目产生的除尘设备粉尘、试验用混凝土及不合格混凝土、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压滤机泥饼等一般的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和处置。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

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有关标准要求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标准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应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13 日